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董事会”）通知于2018年5月26日以电邮方式发出，于2018年5月28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应参加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董事审议，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与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药集团”）签订《商标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18年5月28日、编号为2018-051的公告）；

公司关联董事李楚源先生、陈矛先生、刘菊妍女士、程宁女士及倪依东先生已就本议案回避表决，同时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储小平先生、姜文奇先生、黄显荣先生及王卫红女士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与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签订《商标许可合同》的议案。

经双方协商，本公司同意将本公司拥有的1个商标（注册号为4771572）以及受托管理的4个商标（注册号分别为3980709、9095940、958049和626155，其商标持有人为广药集团）许可予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王老吉大

健康公司”) 在红色罐装及红色瓶装凉茶植物饮料、凉茶固体饮料、黑凉茶上使用，许可使用的期限为三年，自 2018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24 日止。合同期满后，双方若无异议，可优先续期。

根据本次签订的《商标许可合同》，王老吉大健康公司将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所显示的净销售额的 $2.5\% \times (1 + \text{增值税率})$ 计算向本公司支付商标许可使用费，许可使用费按季度支付，使用期不足一年时，按实际使用日期支付许可费。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8 日